**安吉县人民政府灵峰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AJKB-CS2025-005

采购单位：安吉县人民政府灵峰街道办事处（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吉口碑采购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47460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4746015)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_Toc34746016)5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_Toc34746017)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34746018)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34746019)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安吉县人民政府灵峰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3月 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JKB-CS2025-005

项目名称：安吉县人民政府灵峰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项 | 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万元） |
| 1 | 安吉县人民政府灵峰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 标项一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年 | 50 |
| 标项二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年 | 50 |
| 备注 | 注：1、本项目分两个标项，地块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服务应按照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对所有地块进行勘察，确定现场的现状。综合分析后编制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1. 本项目以单价形式进行报价。 2. 本项目共2个标项，每个标项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与的标项（即可以同时参与2个标项的投标，也可以选择其中任意标项投标），但不允许同时中标，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标项1已中标供应商不再推荐为标项2的中标供应商，但其投标文件仍然进入对应标项的评审，但不再推荐为其他标项的中标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则由采购人按该标项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选取。 | | | | |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投标人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或分包。

1.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3月4日下午14:00时，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

售价（元）：0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3月4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3月4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加磋商。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浙江省安吉县芜园西路169号广都嘉园8幢一单元三楼306室，安吉口碑采购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玲玲19844128797 ,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anjikbcg@163.com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nji.gov.cn/col/col1229656840/index.html

5）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 --- |
| 采购人:安吉县人民政府灵峰街道办事处（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8357276299  质疑联系人：黄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732379380 |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安吉口碑采购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芜园西路169号广都嘉园8幢一单元三楼3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694808  质疑联系人：陈玲玲  质疑联系方式：19844128797 |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址：安吉县凤凰路凤凰五区188号  联系人 ：采监科王庭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安吉县人民政府灵峰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AJKB-CS2025-005 |
| 3 | 磋商内容 | 详见磋商需求 |
| 4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6 | 磋商报价及费用  采购代理费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额按照成交总价计算，100万（含）以内的按1.5%，100万-500万（含）的按0.8%，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不足5500元按5500元计算。  账户名称：安吉口碑采购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户号码：2010 0035 8391 487 |
| 7 | 质疑及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受理：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8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组成 | 1)响应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2)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9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4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及评审 |
| 13 |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4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 |
| 14 | 磋商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及评审 |
| 15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无效。 |
| 16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7 | 评审办法 |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
| 18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成交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nji.gov.cn/col/col1229656840/index.html），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0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成交的供应商，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21 | 信用记录查询 |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 22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 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以下第1）条。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3 | 磋商注意事项 | （1）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2）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 2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5 | 纸质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供 |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最终报价表等，共一式三套。具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各单位资料存档使用。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6 | 特别说明 | 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7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人民政府灵峰街道办事处（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吉口碑采购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5、“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磋商报价分二轮或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anjikbcg@163.com）。](mailto:？？？@qq.com）。)**

5.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7、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六、保证金**

不收取。

**七、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九、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申请函 （格式见附件）；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3. 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思路
4. 工作总体技术方案
5. 现场布点采样方案
6. 调查评估方案
7. 调查评估管控方案
8.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9.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0. 尽职调查能力
11. 合理化建议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
13. 拟派团队其他成员
14. 同类项目业绩
15.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技术力量）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6. 售后服务方案；
17.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及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8. 权威认证；
19.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3报价文件包括：**

1）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以上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3.1、3.2、3.3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仅供参考）逐一组成响应文件并制作成册(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可以合并制作)。

以上涉及所有资料复印件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磋商资格，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十二、****响应文件编制（电子交易）**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交易）。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内 “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的签章

7.1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响应文件的形式

8.1 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8.3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十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备选方案。

5、响应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2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5.3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十四、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无效。

3、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4、磋商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在线参加磋商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本系统别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六、****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依据

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合同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2 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十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八、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相关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章要求适用于**安吉县人民政府灵峰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的采购，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技术规范要求，为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磋商损失。

## **一、服务内容**

工作任务以服务期内业主提供的地块清单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地块进行勘察，确定场地的历史和现状，科学制定方案，进行土样水样采集分析化验，综合分析后编制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标项一及标项二最高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块面积 | 单位 | 无工业地块单价最高限价 |
| 1 | ≤7.5 亩 | 万元/地块 | 6.5 |
| 2 | 7.5 亩＜单个地块面积≤20 亩 | 万元/地块 | 8.3 |
| 3 | 20 亩＜单个地块面积≤30 亩 | 万元/地块 | 9.5 |
| 4 | 50 亩＜单个地块面积≤60 亩 | 万元/地块 | 10.0 |
| 5 | 单个地块面积＞90 亩 | 万元/地块 | 11 |

注：1、本项目分两个标项，地块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本项目(2个标项）总预算价为100万元，服务期限为两年。当服务价格总量已满或者服务期限结束，其中之一先出现时终止合同。

3、最终价格=预算价\*折扣率，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最终价格包括两年服务期限内为完成所有包含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快速检测费、会议费、专家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如突击工作费，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及其它等）等一切费用。）

4、本次招标均为无工业地块，若涉及有工业企业地块，后期另行单独招标。

5、本项目分二个标项，各标项供应商可兼投不可兼中。

6、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开展审核工作，保证和维护审核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诚实性、保密性，确保高质量地完成审核任务。

## **二、项目技术人员等配备要求**

从事技术评估服务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熟悉土壤法、建设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项目组至少应有1名项目负责人，2名项目组成员。

## **三、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当对全部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资料，在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2、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涉及国家保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中标人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采购人及项目建设方和排污单位方的信息安全。

## **四、服务考核**

采购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视情况扣除相应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 **五、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 | 2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各标项区域范围。 |
| **响应要求** |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地块规划红线图一个月内出具评估报告，并取得环保部门的土壤鉴定合格的证明文件。 |
| **▲付款条件及方式** | 在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单个地块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并提交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该地块费用。（单个地块结算费用以供应商折扣率结算）  备注：  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 |
| 安全责任 |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人及使用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六、注意**

1、标“▲”条款是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磋商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磋商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磋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磋商信息。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工期、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招标采购单位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四、磋商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的，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在澄清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4、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按照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资信商务分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注：本项目共2个标项，每个标项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与的标项（即可以同时参与2个标项的投标，也可以选择其中任意标项投标），但不允许同时中标，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标项1已中标供应商不再推荐为标项2的中标供应商，但其投标文件仍然进入对应标项的评审，但不再推荐为其他标项的中标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则由采购人按该标项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选取。**

1. 计算方法：

**1、价格分：20分（各标项通用）**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折扣率为磋商基准折扣率，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折扣率/磋商折扣率）×20%×100（保留两位小数）

以最终报价为准，报价不得超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给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技术部分：80分（各标项通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思路 | 根据供应商对土壤污染初步调查工作总体思路的把握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总体思路清晰，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调查的目标、范围、重点、方法及预期成果有明确且合理的阐述，得 6 分；  总体思路较清晰，与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相符，能明确主要的调查方向和关键步骤，大部分内容合理，得 4 分；  有一定总体思路但不够清晰，能够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关键问题的考虑有一定合理性，但整体阐述存在逻辑不严密或内容不完整的情况，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6分） |
| 2 | 工作总体技术方案 |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工作流程、计划安排合理性、工作方法和工作手段综合评议。  方案内容充实，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工作方法和手段有可操作性的，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充实，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工作方法和手段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基本7分；  方案内容一般，工作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工作方法和手段可操作性较低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10分） |
| 3 | 现场布点采样方案 | 供应商综合考虑代表性和经济可行性原则，对初步调查阶段和详细调查阶段出具科学合理的布点采样实施方案、调查报告大纲内容(包括土壤点位布设位置、数量、检测因子；地下水点位布设位置、数量、检测因子；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等)是否详细、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实施方案详细、措施全面的得8分；  实施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全面的得6分；  实施方案有欠缺、措施不得力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8分） |
| 4 | 调查评估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不同类型工作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议，具体类型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予以5分、4分、3分、2分、1分。 | 主观分（5分） |
| 5 | 调查评估管控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涉及的管控方案/修复方案、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予以5分、4分、3分、2分、1分。 | 主观分（5分） |
| 6 |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 根据项目进度控制工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土壤污染调查项目进度规定，能够提出项目开展过程中进度方面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上述关键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相应解决措施综合评议。  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可行的，得6分；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部分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6分） |
| 7 |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根据质量控制工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土壤污染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能够提出质控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上述关键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相应解决措施综合评议。  满足工作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得6分；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部分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6分） |
| 8 | 尽职调查能力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土壤污染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全面、系统且具有针对性得8分；  收集的相关资料较充足、具有代表性得6分；  收集的资料有欠缺、信息较少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8分） |
| 9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依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实际需求提出的合理的、具有改进意义的建议，每条得1分，最高得3分。 | 客观分（3分） |
| 10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  A、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拥有注册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仅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职称其中一项的，得 1 分；  既无注册环评工程师也无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不具备中级职称的，不得分；  B、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承接经验的，得3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项目合同(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另外提供甲方书面证明)清晰扫描件及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费证明。** | 客观分（7分） |
| 11 | 拟派团队其他成员 | 拟派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以上人员职称得分不累加，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B、项目组成员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承接经验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项目合同(合同无法体现项目成员信息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清晰扫描件及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费证明。** | 客观分（7分）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后续服务的工作安排、实质性优惠措施及是否能快速响应采购人要求，是否能提供便捷的响应服务等进行综合评议。  工作安排到位，优惠措施得力的得5分；  工作安排考虑全面、有一定优惠举措的得3分；  工作安排合理、优惠措施不给力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优惠承诺、工作安排及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等证明。** | 主观分（5分） |
| 13 | 同类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项目成功实施经验并通过环保评审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和生态环境或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清晰扫描件。** | 客观分（1分） |
| 14 | 权威认证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认证范围中包含土壤治理等相关内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清晰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 | 客观分（3分） |

**注：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CA签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四）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及各供应商完工时间、服务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提供服务的质量、付款方式、供应商综合实力、资信情况、承诺的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评审。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五）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第三名的为候补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八、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资格或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进一步确认。

2、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签发成交通知书。在该情况下，磋商小组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位成交候选人。

**九、 成交通知、授予合同**

1、经磋商小组审查，确定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在30天内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合同，按违约处理，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书（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关于 的结果，甲乙双方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范围，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

2.服务方式：

3.服务地点：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当采购要求与实际操作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标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计划，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期限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约服务计划，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继续服务，乙方愿意调整服务质量，按乙方悔约行为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

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的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目录及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申请函 （格式见附件）；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磋商申请函

**磋 商 申 请 函**

致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承诺如下：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电子档加密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1份。

2、本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 。

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已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10、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1、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全权处理本次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任选其一填写）。

# 2、供应商必须如实且规范填写本表格。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3、**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8、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的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目 录

**2.1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3. 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思路
4. 工作总体技术方案
5. 现场布点采样方案
6. 调查评估方案
7. 调查评估管控方案
8.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9.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0. 尽职调查能力
11. 合理化建议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
13. 拟派团队其他成员
14. 同类项目业绩
15.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技术力量）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6. 售后服务方案；
17.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及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8. 权威认证；
19.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2报价文件包括**

1）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CA签章，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3、磋商声明书

**磋 商 声 明 书**

致：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是 。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若与我方承诺不符，可免除我方成交人资格。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4、初次报价表格式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初次报价（折扣率） |
| 1 | 安吉县人民政府灵峰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 % |
| 初次报价大写：百分之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折扣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预算价\*折扣率，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勘察费、数据采集费、技术鉴定费、报告编制及印刷费、差旅费、设备通讯费、保险费、间接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初次报价不公开。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5、供应商以《标项一及标项二最高限价表》（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中的价格为基准价，报平均折扣率，该折扣率适用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折扣率不得为负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此总价需与初次报价表总价一致）** | |  |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格式，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初次报价表中磋商总价相一致。

6、供应商的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 | | |  |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 | | |
| 法人代表 | | 公司经理 | 总工程师 | 总经济师 | 总会计师 |
|  | |  |  |  |  |
|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人员总数（人） |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人员构成（%）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后勤人员 | 其他 |
|  |  |  |  |
| 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 | 总资产 | 固定资产净额 | 流动资产 | 资产负债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7、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 | 2年 |  |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 |  |  |
| 付款方式 | 在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单个地块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并提交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该地块费用。（单个地块结算费用以供应商折扣率结算） |  |  |
| 安全责任要求 |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人及使用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职务 |  |
| 专业 |  | 专业年限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实施地点 | | | | | |
| 项目时间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其他情况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社保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1、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